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張少卿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署任)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排名最先，負責主持主席的選舉。余若薇議員提名何議員出任主席，並獲石禮謙議員和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舉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26/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HPLB(B)30/30/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03/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156/02-03(02)號文件	—— 2002年6月14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
立法會 CB(1)2156/02-03(03)號文件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56/02-03(04)號文件	—— 標明有關修訂的《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2156/02-03(05)號文件	—— 蔡炳榮先生2003年4月25日的來函
立法會 CB(1)2156/02-03(06)號文件	—— 中西區區議會2003年6月27日的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將建築工程界定為小型工程的準則，並詳述何種工程會被視為小型工程；
  - (b) 闡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 (c) 述明就建築物的保養、違例建築工程及廣告招牌的監管，以及有關的執法等方面，當局的整體政策為何(如有的話)；
  - (d) 對於業主確有經濟困難，無能力遵循清拆令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情況，闡釋當局有何政策處理；
  - (e) 述明可如何採取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而同時避免對有關業主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難。要求小型食肆拆除違例的冷氣機冷卻塔即是一例；及
  - (f) 研究有何措施可防止大型承建公司壟斷小型工程，以致損害現有小型承建商的利益。

###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頁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他們亦同意請秘書編製一份建築界專業團體的名單，以便邀請其表達意見，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5. 下次會議定於20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8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7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8 - 0009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目的及主要條文	
000941 - 001902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小型工程”的定義和例子，以及向確有經濟困難、未能遵從清拆令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業主提供的協助	政府當局須就紀要第3(a)及3(d)段提供資料
001903 - 001950	主席 劉炳章議員 李鳳英議員	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政府當局須就紀要第3(b)段提供資料
001951 - 0028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須述明有關建築物的維修、違例建築工程和廣告招牌的監管及執法方面的政策	政府當局須就紀要第3(c)段提供資料
002801 - 002900	譚耀宗議員	就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而同時避免對有關業主造成太大困難	政府當局須就紀要第3(e)段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01 - 002940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制訂措施防止大型 承建商壟斷小型工 程，損害現有小型承 建商的利益	政府當局須就 紀要第3(f)段提 供資料
002941 - 00345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何鍾泰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秘書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及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在立法會 網頁上邀請公 眾表達意見，並 編製一份建築 界專業團體的 名單，以便邀請 其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8日